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全三卷）>>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4294

10位ISBN编号：7511834299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组织 编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内容概要

2012年大纲编写人员与辅导用书编辑委员会进行了重新调整，并保持人员一致；内容上根据法学理论的更新及现行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考核知识点及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适当增删，增加了有关重要、疑难知识点的案例（实例）阐释和部分助考性提示，并将新增或调整较大部分内容在目录中加以标示，以方便应试人员对比复习，全新出版发行。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法理学
法制史
宪法
国际法
国际私法
国际经济法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刑法
刑事诉讼法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民法
商法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章节摘录

版权页：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本质属性 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 法治通常的理解就是法律之治，即通过法律治理国家；同时，法治又指通过法律使权力和权利得到合理配置的社会状态。
法治理念是对法治的核心内容、本质要求、价值追求、重要使命以及根本保证等法治基本问题的集中概括和系统认识，是谋划法治战略的基准，是制定法律的指南，是实施法律的指导，也是理解并遵守法律的参照。
各国的法治理念受制并决定于本国的社会性质、政治制度以及经济、文化和其他社会条件，不同国家的法治理念不可能完全相同，社会主义国家与资本主义国家之间在法治理念上更是存在着根本性区别。
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系统化的法治意识形态，反映和指引着社会主义法治的性质、功能、目标方向、价值取向和实现途径，是马克思主义法律思想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是社会主义法治的精髓和灵魂，是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必须长期遵循的指导思想。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涵，集中概括为“依法治国、执法为民、公平正义、服务大局、党的领导”五个方面。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公平正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价值追求，服务大局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使命，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根本保证。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这五个方面的内涵，有机统一，相辅相成，各自从不同侧面系统地揭示出社会主义法治的主要原理，同时又完整地描绘出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图景。
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1.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本质属性。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在法治实践中，坚定不移地把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和依法治国密切结合、有机统一起来。
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社会主义法治的正确方向，依法治国和人民当家作主才会有可靠的政治保证；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的领导和依法治国才会有坚实的群众基础，才能真正落实执政为民、执法为民的要求；坚持依法治国，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才具有鲜明的时代内涵，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作主的实现也才能有可靠的法律保障。
“三者有机统一”贯穿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之中，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与灵魂。
2.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三者有机统一的必然要求，在实践层面上进一步体现为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
坚持党的事业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自觉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和维护党的领导，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坚持人民利益至上，就是要在法治的具体实践中，坚持以人为本、执法为民，全面维护、实现和发展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广大人民群众的满意度作为检验法治实践成效的重要标准；坚持宪法法律至上，就是要把严格遵守宪法法律作为法治实践的基本要求，党要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执法和司法必须严格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允许有超越宪法和法律规定的特权，在全社会树立宪法和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与司法的公信力，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编辑推荐

《2012年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套装共3册)》由法律出版社出版。

第一图书网, tushu007.com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